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聚焦主责主业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资产质量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将持有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信托”）22.2069%股权转让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路桥公司”），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已完成与市路桥公司协议的签署并生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将持有的东莞信托 22.2069%的股权以 142,765.52 万元转让给市路桥公司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信托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二、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《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》，经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取得金融监督机构的批复，市路桥公司已就购买东莞信托股权事项履行完审批程序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已全部

履行完毕。

三、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市路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签署《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目前该协议已成立并生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出让方）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（一）标的股权

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2.2069%股权，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6778.741579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价款

双方商定，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所评估的“东莞信托”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，将甲方持有的东莞信托 22.2069%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142,765.52 万元整。

（三）付款

第一期支付

在本协议所述付款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、或被乙方豁免后，甲方应向乙方发出《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告知函》。乙方应在收到《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告知函》后，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 30%，即 42,829.66 万元。

第二期支付

在本协议所述付款先决条件均被满足、或被乙方豁免后，甲方应向乙方发出《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告知函》。乙方应在收到《第

二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告知函》后，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，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 70%，即 99,935.86 万元。

（四）交割

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，交割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。

双方确认，下列事项完成后，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交割义务：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目标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